联合国 A/CN.9/754/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提出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中的一章的建议，该章将解释对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改，涉及1994年《示范法》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第五章第46条至第48条的条文。

* 本文件未能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完成协商。

V.12-53559 (C) GH 010612 040612

请回收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三部分. 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改（续）

1994 年版本第三章. 招标程序（2011 年第三章. 公开招标）

1994 年版本第一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2011 年版本第一节. 征求投标书）

A. 该章所作修改概括

1. 该章标题的修改反映了这种采购方法名称的变化：2011 年版本中称之为公开招标。该章第一节标题的修改反映了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所有条文已并入 2011 年《示范法》第一章中的一个单一条款（见 2011 年《示范法》第 18 条）。因此，在 2011 年版本中，该章的标题为“公开招标”，该节的标题为“征求投标书。”

2. 对该章本身所作的主要修改是将一些条文并入第一章，使这些条文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而不仅适用于招标程序。

B. 逐条评注

国内招标（第 23 条）

3. 该条已删除。其规定成为免于遵守《示范法》下述规则的依据：关于投标担保出具人的规则（第 17 条第(1)款(b)项），关于在国际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的规则（第 18 条第(2)款），以及在国际上登载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和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的邀请书的规则（第 33 条第(4)款）。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1994 年版本第 24 条）（征求投标书程序（2011 年版本第 36 条））

4. 征求投标的程序已从该章并入 2011 年第二章（2011 年版本第 33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和电子逆向拍卖（见 2011 年《示范法》第 33 条和该条的评注[**链接**]）。征求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已移至规范整个资格预审程序的一条（见 2011 年《示范法》第 18 条和该条的评注[**链接**]）。

5. 主要的实质性修改有：在 2011 年《示范法》中，由采购条例确定这类信息应在哪个出版物上登载（1994 年《示范法》要求颁布国在本法中列明官方出版物）；关于在国际上登载的方式提供了更多灵活性。关于后者，2011 年版本规定，在国际上登载涉及的问题是确保邀请书可为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广泛查取。该规定取代了 1994 年版本关于“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的要求，认为该项要求实际上是要求使用英文出版物，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1994 年版本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2011 年版本第 37 条））

6. 对该条标题所作的修改反映了与资格预审邀请书有关的条文已移至 2011 年版本第一章第 18 条，该条规范资格预审程序的所有方面（见该条和该条的评注[**链接**]）。

7. 邀请书应列入信息的清单现在包括一项额外要求，即列明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投标书的递交方式。

招标文件的提供（1994 年版本第 26 条；2011 年版本第 38 条）

8. 印制成本的提法被删除，以反映 2011 年版本的技术中立性。2011 年的条文提及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工本费。

招标文件的内容（1994 年版本第 27 条；2011 年版本第 39 条）

9. 对招标文件的必要内容作了下述修改：

(a) 删除了 1994 年版本(v)项和(x)项所列的信息；

(b) (d)项现在提及 2011 年版本第 10 条所要求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链接**]；

(c) 对与审查和评审投标书有关的信息（1994 年版本(e)项和(r)项所列）作了修改。在 2011 年《示范法》的相关条文中，要求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披露审查和评审投标书所适用的程序和标准；

(d) 2011 年版本(p)项除提及开标地点、日期和时间（同 1994 年版本(q)项一样）之外，还提及开标方式，反映了 2011 年版本的技术中立性，允许以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开标；

(e) 还删除了 1994 年版本(t)项后面的限制性条款，即未提及适用法律或条例不应构成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2011 年版本现在补充提及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或条例以及与有关采购直接相关的所有法律和条例的出处；

(f) 最后，1994 年版本(w)项现已成为 2011 年版本(v)项，同时作为对这方面信息的补充，还要求列明可适用的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及其理由的说明。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994 年版本第 28 条；2011 年版本第 15 条）

10. 这一组条文也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一章，因而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而不仅适用于招标程序。

11. 现载于 2011 年版本第 15 条的规定[**链接**]除下述方面外未作实质修改：

(a) 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对澄清请求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这项要求已被以下要求取代，即“应当在能够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及时递交提交书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b) 新增第(3)款，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㈠以发布原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一登载处发布经修改的信息；及㈡如果由于澄清或修改，导致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发布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展延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

1994 年版本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2011 年版本第二节. 投标书的递交）

投标书的语文（1994 年版本第 29 条）（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2011 年版本第 13 条）

12. 这一组条文也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一章，因而适用于所有提交书，而不仅适用于招标。如上文第…段所解释的，这些条文已与 1994 年《示范法》中处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语文的第 17 条合并。因此，2011 年《示范法》第 13 条[**链接**]规范采购程序中所有文件使用的语文，而不论文件是由采购实体还是由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制。

投标书的提交（1994 年版本第 30 条）（投标书的递交（2011 年版本第 40 条））

13. 这些条文基本上修改。第(1)款至第(4)款已归入 2011 年《示范法》第一章第 14 条（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链接**]）。除了使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投标书而且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和所有提交书之外，还作了下述实质性修改：

(a) 2011 年版本第 14 条第(1)款不仅提及递交相关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而且提及递交方式，原因已在上文第 9(d)段给出；

(b) 2011 年版本第 14 条第(2)款列入一项新的要求，即采购实体确定的截止时间必须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写和递交申请书或提交书留出足够时间，同时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在 1994 年版本中，仅对资格预审申请书提出此项要求（见 1994 年版本第 7 条第(3)款(a)项㈣目和上文第…段）；

(c) 最后，2011 年版本第 14 条第(3)款要求，如果由于澄清或修改，导致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发布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采购实体应当展延截止时间（反映了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条文中所作的相应修改，见上文第 11(b)段）。

14. 1994 年《示范法》第 30 条的其余条文反映在 2011 年第 40 条中，并作了如下修改：

(a) 2011 年版本第 40 条第(1)款一开始就提出一项新的明确要求，即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书；

(b) 为反映关于使用各种通信手段的新的法律框架，特别是采购实体有权要求使用特定通信手段或兼用若干通信手段（2011 年《示范法》第 7 条[**链接**]），供应商或承包商用密封信袋递交纸质形式投标书的权利被取消；

(c) 2011 年版本第 40 条第(2)款(a)项㈡目添加了以下要求，即采购实体要求采用非纸件形式通信方式的，至少应当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完整性（1994 年版本仅提及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d) 根据 2011 年版本第 40 条第(2)款(b)项，采购实体必须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其投标书收讫日期和时间的收据（1994 年版本要求仅根据请求提供此种收据）；

(e) 根据 2011 年版本第 40 条第(2)款(c)项，采购实体必须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确保仅在开标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内容（1994 年版本没有此种要求）；

(f) 2011 年版本第 40 条第(3)款强调，采购实体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必须原封不动退还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1994 年版本第 31 条；2011 年版本第 41 条）：未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担保（1994 年版本第 32 条；2011 年版本第 17 条）

15. 这一组条文也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一章，因而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而不仅适用于招标。不过，2011 年《示范法》中保留了“投标担保”一语，以反映该术语得到广泛使用和一致理解。有关这些条文的指导意见（见第 17 条的评注[**链接**]）强调，尽管如此，适当情况下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中可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16. 2011 年版本第 17 条载列这些条文并作如下修改：㈠第(1)款(b)项列入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载国内采购的例外情形（见上文第 3 段）；㈡在第(1)款(f)项㈡目中，提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而未能签署采购合同的情形（在 1994 年版本中是由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这与《示范法》中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酌情在招标文件中列入此类要求的条文是一致的（例如，见 1994 年版本第 27 条(y)项和 2011 年版本第 39 条(w)项）。

1994 年版本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2011 年版本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

17. 对该节标题的修改反映了 2011 年《示范法》通篇删除了提及投标书和其他提交书“比较”的字样。作此修改是为了反映，“评审”必然包含对提交书进行比较，与审查不同（审查涉及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唯一的一套响应性标准对提交书进行核对），因此“比较”一语是多余的。

开标（1994 年版本第 33 条；2011 年版本第 42 条）

18. 对条文作了下述修改：

(a) 在第(1)款中，任何截止日期展延中列明的截止日期的提法被删除；认为该提法是多余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该截止时间，2011 年版本关于截止时间的定义包括对截止时间的任何修改。因此，2011 年版本中“截止时间”的提法包含对原规定截止时间的任何展延（另见 2011 年《示范法》关于展延截止时间的后果的第 15 条第(3)款的评注[**链接**]）；

(b) 在第(1)款中，还增加提及开标方式，反映了 2011 年版本的技术中立性，即允许以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开启提交书；

(c) 在第(2)款中，“出席开标”一语改成了“参加开标”，以反映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在开标时的作用不限于被动的观察者的作用：他们可以与采购实体互动，例如指出在开标过程中观察到的任何不一致情况或不当行为。在来自参加的会议以及虚拟会议中皆是如此。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1994 年版本第 34 条）（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2011 年版本第 43 条））

19. 对该条标题的修改反映了《示范法》通篇取消了提及提交书“比较”的字样，原因已在上文第 17 段给出。

20. 该条基本上修改。其中一些条文被删除，一些条文则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一章各条款中，具体如下：

(a) 第(1)款的规定反映在关于资质信息和提交书的澄清的 2011 年版本新的第 16 条中[**链接**]。这些规定以下列方式得到加强：明确禁止谈判或禁止根据所寻求的澄清对价格作出任何改变，但明确列出的情形除外（见第 16 条第(3)款和第(4)款），并要求将澄清资质信息或提交书所产生的通信一律载入采购程序记录（见第 16 条第(6)款）；

(b) 第(4)款(b)项㈡目的一些规定及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版本新的第 11 条中，即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中。2011 年版本第 11 条在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中增加了多项新内容，尤其是：

㈠ 1994 年版本第 34 条第(4)款(c)项列出了确定估值最低的投标的评审标准的穷尽性清单，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2)款则不同，其中提供了评审标准的示例性清单；该条第(1)款确立了所有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一般规则。

㈡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2)款中的示例性清单添加了采购标的环境特点的提法，以反映发现在实务中此类标准的使用增多；

㈢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3)款确立了另一项一般规则，即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对采购实体提出要求或作出授权的，采购实体才能够适用不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任何评审标准（如本《指南》第一部分（综述）第…段所讨

论的社会经济标准[**链接**])，包括优惠幅度；

㈣ 关于适用优惠幅度的事先批准的备选措辞已删除；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3)款(b)项并非仅限于给予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给予国产货物优惠，也允许给予其他任何优惠（以便也可规定将社会经济标准作为优惠，本《指南》第一部分（综述）第…段就此作了论述[**链接**]）；

㈤ 1994 年《示范法》第(4)款(c)项㈢目和第(4)款(c)项㈣目中所列的考虑因素已删除。据认为，关于与采购标的无关的评审标准的规则的措辞相当广泛，足以涵盖所删除款项中提及的颁布国考虑的因素，这些款项中列明的一些考虑因素已不再相关或不应受到鼓励；

㈥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5)款载列关于招标文件必须列入的评审标准和程序信息的明确规则；

㈦ 除了禁止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或程序，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6)款还明确要求采购实体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只应采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并且只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和程序；

(c) 1994 年版本第(8)款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版本关于保密的新的第 24 条和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第 25 条中。

21.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的其余条文反映在 2011 年版本第 43 条中，并作了如下修改：

(a) 第(1)款(a)项要求采购实体将符合招标文件中依本法第 10 条规定列明的所有响应性要求的投标书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在这方面修改了 1994 年版本第(2)款(a)项）；

(b) 为避免与对投标书进行评审之后依 2011 年版本第 22 条接受中选投标书[**链接**]相混淆，1994 年版本第(3)款和第(4)款中（不）接受投标书的提法在 2011 年版本第(2)款和第(3)款中改为（不）否决投标书；

(c) 第 3 款(a)项禁止采购实体适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程序（扩展了 1994 年版本第 34 条第(4)款(a)项所载的标准的提法；这种做法与 2011 年《示范法》第 11 条的相应条文[**链接**]相一致（见上文第 20(b)㈦段）；

(d) 2011 年版本第 3 款(b)项对 1994 年版本第 34 条第(4)款(b)项的规定作了修改，明确指出价格是唯一授标标准的，中选投标书是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价格标准结合其他授标标准的，中选投标书是不仅根据该标准（同 1994 年版本一样）而且适用招标文件列明的投标书评审程序确定的最有利的投标书。“最有利的投标书”一语取代了 1994 年《示范法》在此语境中使用的“估值最低的投标”一语，以反映：㈠自那时以来采购实务和术语的演变，特别是质量标准方面的规定越来越常见，并且得到更广泛接受；㈡在这方面使《示范法》与关于公共采购的其他国际文书相一致；

(e) 第 4 款要求采购实体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汇率，将所有投标书中的投标价格换算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币（因而修改了 1994 年版本第 34 条第(5)款）。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1994 年版本第 35 条；2011 年版本第 44 条）：
未作实质性修改。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第 36 条）（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2011 年版本第 22 条））

22. 这一组条文也并入 2011 年版本第一章，因而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而不仅适用于招标；标题的修改反映了范围的扩展。

23. 该条基本上修改，引入了规范停顿期的规定。此外，对该条的结构作了调整，以确保各个条文之间有更强的逻辑性。2011 年版本第 22 条第(1)款明确要求采购实体接受中选提交书（该规定意在避免舞弊），除非存在所列的有理由不接受中选提交书的情形之一。然后第(2)款载列关于适用停顿期的一般规则；第(3)款处理该规则的例外情形；第(4)款载有关于发出接受中选提交书通知书的规则。第(5)款至第(10)款确立采购合同生效的一般规则（在发出接受通知书时）、采购合同生效的特殊规则（书面采购合同、其签署和（或）另一机关批准）、关于有理由选择下一份中选提交书的例外情形的规则（未签署采购合同或未提供履约担保）、关于该条规定的通知书被认为已经发出的时间点的一般规则以及最后关于将采购合同已经生效通知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规则。

第四章．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A. 该章所作修改概括

24. 2011 年《示范法》中没有以上述名称为标题的一章，因为如上文第…段所解释的，不再有任何采购方法是专门针对服务采购而非货物或工程采购的。采购实体选择适当的采购方法不应以采购货物、工程还是服务为依据，而要顾及特定采购的具体情形（特别是标的的复杂性），并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力求最大程度的竞争（2011 年《示范法》第 28 条[**链接**]；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充分论述，见该条的评注[**链接**]）。

25. 1994 年版本第四章的多数条文至少部分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条文中（如上文第…段所解释的，2011 年《示范法》规范三类征求建议书程序：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以及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一些条文归入第一章，使之可普遍适用；下文详细介绍此种结构调整。

B. 逐条评注

征求建议书通知（1994 年版本第 37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18 条、第 35 条、第 47 条和第 49 条）

26. 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现在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35 条第(1)款、第 47 条第(2)款和第 49 条中[**链接**]，但关于资格预审的规

定除外，如上文第 1 段所指出，在 2011 年《示范法》中这些规定均载于第 18 条[**链接**]。

27. 与 1994 年版本第 37 条不同的是，2011 年版本关于征求建议书的条文未使用“征求意向通知”一语；2011 年版本第 35 条第(1)款、第 47 条第(1)款和第 49 条第(1)款使用了“参加……的邀请书”一语。关于这一点，另见下文第 56 段。

28. 2011 年《示范法》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招标办法的第 35 条第(1)款对 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1)款和第(2)款作了修改，规定了邀请书的登载处—该一般规则与适用于招标和类似方法的规则相同（见上文第 5 段）。该款然后列出了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该款还落实了上文第 5 段列明的关于登载方式的做法[**链接**]。

29. 2011 年《示范法》第 47 条第(2)款和第 49 条第(2)款规定的邀请书中必须列入的信息，比 1994 年《示范法》第 37 条第(1)款规定的信息要宽泛得多。

30. 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3)款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中。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直接招标办法的事先批准的备选措辞已删除。出于上文第…段所解释的理由，证明有理由采用直接招标办法的“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的提法已从前导句中删除。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3)款(b)项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35 条第(2)款(b)项，其中要求采购实体以不歧视方式挑选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关于该条文的实际影响，另见第四章采购方法介绍中的评注以及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评注[**链接**]）。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3)款(c)项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35 条第(2)款(c)项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这一更广泛的提法。

31. 2011 年《示范法》普遍加强了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直接招标办法的条文（如记录要求、采购预告及其内容），有关这一点，见第四章采购方法介绍中的评注以及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评注[**链接**]）。

32. 1994 年版本第 37 条第(4)款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7 条第(3)款和第 49 条第(4)款中。如同适用于招标的相应条文一样，2011 年版本中印制成本的提法被删除（见上文第 8 段）。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1994 年版本第 38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47 条第(4)款和第 49 条第(5)款）

33. 1994 年版本第 38 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7 条第(4)款和第 49 条第(5)款中。对建议征求书中应当列入的信息作了修改：(a)(d)项、(h)项、(l)项和(o)项所列信息已被删除，因为此类信息无关紧要；(b)对其余条文作了修改，以反映对规范公开招标中招标文件的内容的类似条文的修改（见上文第 9 段），将一些相关信息合并在一起，以便于参考；(c)列入了额外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响应性方面的最低限标准、程序细节以及（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中）不属于对话内容的任何要素、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和最高数目及如何选择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

审评建议书的标准（1994 年版本第 39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

34. 该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11 条（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中。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2)款(c)项列出了可能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特别相关的某些评审标准，如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35.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未提及资质和信誉（载于 1994 年版本(a)项），也未提及 1994 年版本第(1)款(b)项所列的标准。这两类标准已经删除，因为认为这些标准主观性过强。出于上文第 20(b)㈤段所解释的理由，(d)项和(e)项所列标准也已删除。最后，对第(2)款中关于优惠幅度的规定作了修改，原因已在上文第 20(b)㈢和㈣段中解释。

邀请建议书的澄清和修改（1994 年版本第 40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15 条）

36. 该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15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关于对 1994 年条文作出的修改，见上文第 10 和 11 段。

选择评选程序（第 41 条）

37. 2011 年《示范法》没有类似条文。

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1994 年版本第 42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47 条）

38. 该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7 条（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中。对这些程序作了实质性修改，2011 年《示范法》现在对其中每个阶段作了较详细的规范。

39.与 1994 年版本不同，2011 年版本明确规定用两个信封提交建议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内容。后一个信封先拆封。供应商装有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只有在供应商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证明具有响应性的情况下，才允许采购实体开启。因此，采购实体在完成对建议书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评审之后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进行评审。2011 年版本采用的方法的前提始终是，中选建议书将是在下列方面综合评审结果最佳的建议书：(a)建议征求书所列非价格标准；以及(b)价格。

40. 2011 年《示范法》规定了防止舞弊的基本保障措施，而 1994 年《示范法》未对此作出明文规定。例如，载有以下明文要求：向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建议书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审查结果；将审查和评审结果立即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将装有不具响应性建议书的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原封不动退还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向每一个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建议书的得分；邀请每一个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装有其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的信封的拆封；在这些信封拆封时，当众宣读每一个此种供应商或

承包商的得分及其建议书相应的财务方面内容。

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1994 年版本第 43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49 条）

41. 该条的规定和 1994 年《示范法》第 48 条的规定均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9 条（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中。在评审建议书时，不再要求在完成技术评审之后单独审议建议书的价格（1994 年版本第(3)款载有这样的要求）。

42. 2011 年版本提供了以下可能性：(a)为限制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而进行预选程序；及(b)确定可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2011 年《示范法》详细规范该程序的每一个阶段，以避免舞弊并确保使用这种方法的透明度。

43. 为确保透明度，2011 年版本要求向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关于任何预选结果和按照响应性方面最低限标准审查建议书的结果的通知（1994 年版本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为确保在程序期间平等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2011 年版本要求必须由同样的采购实体代表在同一时间进行对话，并且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向参加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发相关信息（1994 年版本对前一个问题未作规定，关于后一个问题，在第 49 条第(2)款中就竞争性谈判提出类似要求，但在第 43 条或第 48 条中未提出类似要求）。

44. 1994 年版本中未载列的额外的保障措施包括：要求采购实体确保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禁止就最佳和最终报盘进行谈判，禁止修改采购标的、任何资格标准或评审标准、任何最低限要求、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或不属于对话内容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另见下文第 53-65 段和第 49 条的评注[**链接**]）。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1994 年版本第 44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50 条）

45. 该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版本第 50 条（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中。在 2011 年版本中，就建议书财务方面内容进行谈判之前的所有阶段与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相同（因此，2011 年版本第 50 条参引了 2011 年版本第 47 条的相关条文）。规范谈判阶段的条文反映了 1994 年版本第 44 条的主要要素，但作了如下修改：

(a) 明确要求采购实体按照建议征求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进行排名，并迅速向每一个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的得分和排名；

(b) 明确禁止修改采购标的；禁止修改任何资格标准、审查标准或评审标准，包括所规定的任何最低限要求；禁止修改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除属于谈判内容的建议书财务方面之外，禁止修改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

(c) 还明确禁止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终止谈判后与其重新进行谈判。

保密（1994 年版本第 45 条；已归入 2011 年版本第 24 条）

46. 该条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24 条第(2)款和第(3)款中，但作了如下修改：

(a) 1994 年版本要求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要求已被扩展为还禁止向未被允许接触此类信息的任何其他人作此披露；

(b) 这种一般性禁止不仅适用于建议书的内容，而且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和任何提交书的内容；

(c) 这种一般性禁止不适用于根据《示范法》的条文要求提供或登载的信息；

(d) 1994 年版本禁止参与谈判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这项禁止已经扩展为不仅包括参与谈判的各方，而且包括在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中参与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讨论、通信或对话的各方；

(e) 后一项禁止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法院或颁布国指定的其他主管机关下令的情况下才可免于适用。

47. 此外，2011 年版本关于保密的第 24 条载有一项一般性禁止，即采购实体在与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与任何其他人的通信中，如果不披露信息是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或者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将妨碍执法、将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或者将妨碍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此种信息。只有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下令的情况下才可免于适用该项禁止，并且须满足该命令的条件。1994 年《示范法》仅就披露采购程序记录内的信息和在审查程序中披露信息作了类似规定（分别见 1994 年版本第 11 条第(3)款和第 55 条第(3)款）。2011 年版本第 24 条还设想了采购实体可采取额外措施保护机密信息的可能性。（另见第 24 条的评注[**链接**]）。

1994 年版本第五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2011 年版本第四章至第七章）

A. 该章所作修改概括

48. 关于“以外的”采购方法（即公开招标以外的方法）和其他采购手段（电子逆向拍卖、框架协议）的程序载于 2011 年《示范法》几个章节中：第四章（合并了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程序）；第五章（合并了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第六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第七章（涉及框架协议程序）。

49. 把第四章采购方法和第五章采购方法合并起来，是以一种采购方法是否设想在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进行某种讨论、对话或谈判为依据的：第

四章方法不允许任何此种互动，第五章方法则允许。第四章采购方法和第五章采购方法的介绍中的评注和关于相关使用条件的评注[**链接**]解释了每一种方法的主要特点及其通常使用情况。

B. 逐条评注

两阶段招标（1994 年版本第 46 条；2011 年版本第 48 条）

50. 2011 年版本对第(2)款作了修改，采用“性能特点”的提法取代“其他特点”，以反映对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一条（2011 年版本第 10 条[**链接**]）所作的修改。对该条第(3)和第(4)款作了实质性修订，目的是提高精确度并加强保障措施，防止在这种采购方法中发生舞弊行为：

(a) 2011 年版本在第(3)款中采用“讨论”的提法取代“谈判”，目的是强调在这种采购方法中并不进行议价类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不同）；

(b) 为精确度起见，2011 年版本在同一款中采用“初步投标书”的提法取代“投标书”；

(c) 第(3)款还对采购实体提出一项新的要求，即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时，应当给予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参加讨论的机会；

(d) 第(4)款基本上修改。在 2011 年《示范法》中，该款分为五个小项：

㈠ 第一项借鉴 1994 年版本第(4)款第一句，要求采购实体邀请初步投标书未在第一阶段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一套经修订的采购条款和条件递交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书。1994 年版本在这方面提及唯一的一套规格，2011 年版本则不同，在第(4)款自始至终提及“一套经修订的采购条款和条件”；

㈡ 第二项取代 1994 年版本第(4)款第二句。首先，该项明确禁止采购实体修改采购标的。采购实体只可用下述方式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采购标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的任何方面，并增列符合《示范法》要求的任何新特点。采购实体也有权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关于投标书审查或评审的任何标准，并增列符合《示范法》要求的任何新标准，但此种删除、修改或增列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技术特点、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㈢ 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照搬 1994 年版本第(4)款的第三句、第四句和第五句中的规定。

限制性招标（1994 年版本第 47 条；2011 年版本第 34 条和第 45 条）

51. 该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分别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关于限制性招标中的招标办法的第 34 条第(1)款和第(5)款中。对这些规定所作的实质性修改与限

制性招标公告最低限内容和此类公告的登载处有关（从而修改了 1994 年版本的第(2)款）。2011 年《示范法》第 34 条第(5)款明确要求在直接招标之前发布采购预告，并列出了此类公告至少应包含的信息（关于此类公告的影响和对此类公告的任何答复，见第 34 条的评注[**链接**]）。1994 年《示范法》要求颁布国在采购法本身列明登载公告的官方出版物，2011 年《示范法》则不同，规定由采购条例列明登载处。

52. 1994 年版本第(3)款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版本第 45 条中，修订后明确规定，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除规范征求投标书的程序、公开招标中投标邀请书的内容和提供招标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限制性招标（未包括在内的规定要么与直接招标办法不相关，要么在直接招标办法中过于繁琐，而直接招标办法是这种采购方法的固有特征）。

邀请建议书（第 48 条）

53. 如上文第…段所指出，2011 年《示范法》规定了三类征求建议书程序（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以及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1994 年《示范法》第 48 条和第 43 条（关于后者，见上文第 41-44 段）一起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9 条中（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54. 1994 年版本第(1)款要求建议征求书必须在可行范围内面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这项要求已被以下规定取代，即要求将建议征求书发给：对公开邀请书作出答复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预审的，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有预选程序的，通过了预选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采购实体所选出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为避免产生疑问，采购程序本阶段仅在使用直接招标办法时可作为第一阶段；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另一程序（例如，2011 年《示范法》第 35 条第(1)款下的公开招标办法、资格预审或预选）之后发给建议征求书。

55. 2011 年《示范法》根据被邀请参加对话阶段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可能的最低数目和最高数目保留了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要求（见 2011 年《示范法》第 49 条第(5)款(g)项和第(7)款[**链接**]）。

56. 规范登载征求意向通知的第(2)款的规定未出现在 2011 年《示范法》关于任何征求建议书程序的规定中。这些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第 6 条中（关于登载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鼓励登载适当的信息以便采购实体及供应商和承包商作出适当规划，但未规定发布相关信息的法律后果（见 2011 年第 6 条的评注[**链接**]）。

57. 2011 年《示范法》中征求建议书程序的第一阶段由第 35 条（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招标办法）加以规范，其中就招标办法提供了若干选择。缺省方法—登载参加采购邀请书—构成招标办法，因而采购实体有义务对答复此类邀请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采取适当步骤。（这一点应与 1994 年版本第 48 条第(2)款中的征求意向通知进行比较。）

58. 2011 年《示范法》第 35 条还阐明了不采用缺省办法的理由。1994 年版本中的理由—节省开支或提高效率—被三个具体理由取代，其措辞借鉴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37 条第(3)款(a)项至(c)项的规定，原因已在上文第…段解释。

59. 2011 年《示范法》规范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条文未列入关于评审标准的具体条文（与 1994 年版本第(3)款不同）。第 11 条针对所有采购方法，包括征求建议书，对此事作出规范，该条的评注作了解释[**链接**]。因此，1994 年版本中起首句和第(3)款(a)项和(c)项所涉的各个方面已不再必要；此外，1994 年版本(b)项所列的高度主观性标准未出现在 2011 年版本中。如上文第 34-35 段所指出，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的某些规定是为了顾及征求建议书程序的特征而拟订的，如考虑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必要性。

60. 1994 年版本的清单第(4)款所载的应列入建议征求书的最低限内容在 2011 年版本的对应清单中大大扩展（见第 49 条第(5)款[**链接**]及其评注[**链接**]）。

61. 第(5)款的规定反映在 2011 年版本新的第 15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上文第 10 和 11 段对此作了论述。

62. 第(6)款和第(7)款(a)项和(b)项的规定反映在新的 2011 年版本第 24 条第(2)款和第(3)款中（关于保密），上文第 46 和 47 段对此作了论述。

63. 第(7)款(c)项规定向所有参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加谈判的平等机会，这些规定应结合 2011 年《示范法》对否决提交的建议书的理由作出的相关修改（第 49 条第(6)款）来理解。1994 年《示范法》对此事未作规定，2011 年《示范法》则在第 49 条第(5)款(g)项、第(6)款(b)项和第(7)项中增加一项明文规定，允许采购实体限制其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见第 49 条相关条文的评注[**链接**]）。

64. 第(8)款和第(10)款的规定分别反映在 2011 年《示范法》第 49 条第(11)款和第(13)款中。1994 年版本第 48 条第(9)款(a)项所载的原则，即评审建议书时只应考虑建议征求书中列明的标准，反映在 2011 年版本第 11 条第(6)款中，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65. 原程序设想将价格评审与建议书有效性评审分开进行，并且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才进行价格评审（见 1994 年版本第(9)款(b)项和(c)项），但此种程序未出现在 2011 年版本中。贸易法委员会认为给采购实体规定这几种限制是不合理的，采购实体在使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时可能会面临各种情形。为了能够选出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可能需要同时评审所有相关考虑因素。